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0號

聲請人 黃芳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盟

上列聲請人黃芳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黃芳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詳細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